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下简称“《变更函》”）。

中泰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张开军先生、李嘉俊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变更函》，李嘉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王文峰先生接替李嘉俊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开军先生和王文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王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王文峰简历

王文峰，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主要包括：田中精机（300461）向特定对象发行、通合科技（300491）向特定对象发行、赛微电子（300456）向特定对象发行、吉林高速（601518）非公开发行、吉林森工（6001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吉恩镍业（400069）破产重整项目等。